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4 次会议简要记录(部分)*

20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帕齐瓦先生..... (津巴布韦)

目录

议程项目 53: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会议的中间部分未编制简要记录。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做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 **Le Roy 先生**（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说，维持和平业已证明是联合国可用来协助东道国寻找从冲突走向和平的艰难之路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国际社会的共同任务是维护、不断改进和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的实质并且弥补其不足之处。

2. 在回顾新视野议程的中短期优先事项——该议程侧重于就至关重要的政策问题达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其中包括建设和平与维持和平的关系和保护平民；形成充分的多层面维和能力；通过实施《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使外勤支助机制更有效率和具有成本效益；以及加强任务规划、管理和监督之后，他说，去年发生的事件证明了以上种种之间的相关性。

3. 在乍得、达尔富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特派团一直在努力履行他们的使命，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由于有限制的同意和国际社会内部在战略和充分能力以及支助结构方面的意见分歧阻碍了他们，已经使他们无法就面对的局势做出强有力反应。在东帝汶、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维和行动的重点是在联合国和外部行为者的支持下，筹划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主管部门，并且向长期的巩固和平与发展方向过渡。维和特派团的使命仍旧是强调早期建设和平任务，包括在基本安全和保障、政治进程、体制建设、治理和经济振兴等领域，因为如果没有在所有这些领域取得进展，和平便不可能维持。事实上，战略性和综合性的办法在冲突后局势中实现重要的建设和平目标方面最为重要。

4. 国际社会对 2010 年 1 月地震之后海地危机所做出的反应显示，迫切需要危机规划和决策、应急备用安排和快速部署能力、灵活和快速的支助安排以及与合作伙伴之间的有效合作和相互适用性。

5. 在过去的一年，撤离或缩编已成为维持和平的一项新挑战。在乍得，在政府要求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撤出后，对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向该国东部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就给予了特别关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商定将根据对实地情况的联合评估逐步缩编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诸如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等更多传统的维和行动，继续在支持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的对话，已帮助形成了一项共同的议程，并加强了维持和平的伙伴关系。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所要求的那样，在发展一项战略框架以指导拟定整个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规划执行保护任务和开发培训模块的资源与能力要求的工作也已起步。正在为维和人员制订重要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战略，将建设和平任务纳入维持和平使命的趋势分析也已开始。在制定国际警察维持和平战略学说框架方面也已经取得了进展。全世界都在做出努力，到 2014 年将使女性警察维和人员数量增加到所部署人员的 20%。

7. 为了发展综合能力驱动的方法，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重点关注三个领域：制定指导和能力标准、形成和维持关键资源及加强培训。除了建立安全部门改革专家名册之外，扩大了常备警察的职责并且确立了常备司法与惩戒的职责。为了确保一致性，这两个部门正在与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密切合作，进行有关平民能力的审查。秘书处还研究了如何满足会员国的要求、增强其能力建设的协调作用。通过实施共同的文职和军职人员能力的共同基线业务标准，维持和平行动的有效性和有效协作性将得到加强。

8. 他在谈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时表示，会通过适应目前行动的要求来改变提供服务的方式。因此，外勤支助将变得更有可预见性、专业性和灵活性，同时又确保具有成本效益和透明度。为了加强规划和监督，已经制定了一个部队与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与秘书处之间的更全面的协商进程。

9. 随着十年来军职、警察和文职工作人员的数量首次下降，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进入了巩固阶段。事实上，联刚稳定团的部队目前少于 1 650 名，而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则将在今年年底结束。但是，面临的挑战并没有减少，相反，任务的政治复杂性及其任务范围，包括民事方面，仍旧极不具体。例如，联合国在苏丹支持公民投票，在科特迪瓦支持全面和平协定和选举，将会给规划和附加能力要求方面带来挑战。他认为，联合国的治安能力将是在未来会有极高需求的专门能力，这反映了维持和平行动总体复杂性的增加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治安任务更加复杂。

10. 在发起新视野倡议时所描述的各种挑战依然存在相关性。全球资源稀缺的局面已变得更加严峻。在一些情况下，财政和其他的国家性限制因素导致关键任务能力的撤离，包括从某些最复杂的行动中撤离军用直升机。

11. 在提及作为对平民的一种战争手段的性暴力行为时，他指出，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对数百名平民实施的可怕的大规模强奸并非孤立事件。在这方面，当维和人员被部署于正在发生冲突的广大地区时，就不能指望特派团能实现对平民的全面保护。但是，人们将期待特派团利用其掌握的所有手段——军职、警察和文职人员——预测、处理和应对这种威胁。

12. 在一些东道国，诸如苏丹的达尔富尔和乍得，冲突各方的有限同意和对行动的限制，妨碍了维和行动有效履行其维持和平任务的能力。

13. 面对和平与安全的复杂威胁，需要统一的国际社会采取团结和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维和行动部将在继续确保维持和平伙伴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时，考虑到在诸如预防、调解和建设和平领域的工作，这些都是相辅相成的领域。在实际情况下，由于政治、安全和建设和平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需要通过一项共同的战略加以解决，维和行动部将继续与各区域组织合作，以确保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充分地利用区域性的知识和专门知识。

14. 由于维持和平的任务变得更加复杂，增加了与当地人口的互动，从而在关于何种维和任务可以实现与否方面，本组织必须更加善于与东道国当局和人民进行沟通。

15. 目前的巩固阶段，可用于在所确定的四项优先改革领域取得进展，包括有关《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能力驱动的方法。虽然他知道国际社会面临的财政拮据情况和高昂的维和费用，但他想再次向会员国保证，维和费用与全球国防开支相比是微不足道的。维持和平也分担了解决冲突的国际负担，使得被战争蹂躏的经济和国家得以重建。

16. **Malcorra 女士**（主管外勤支助的副秘书长）指出，本组织最近遭受了一些悲剧，这些悲剧不断提醒我们维持和平行动的危险和风险，她表示希望向那些为和平事业做出最大牺牲的人表示敬意。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管理事务部一起密切合作的外勤支助部，在一个极具活力的全球环境中运作。她所在的外勤支助部向外地特派团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为预期 2011 年 1 月在苏丹举行全民公决增加了其后勤和技术支持，并额外部署了 500 多名工作人员。这是在国家和国家一级建立一种存在，反映了全民投票委员会将要做的事情，并且在深入第一线的外地建设基地，为支承全民公决的选举工作人员和警察提供膳宿。它为科特迪瓦、阿富汗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选举提供了后勤支持。达尔富尔仍然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

17. 在海地，24 小时呼叫中心已经开放，以确定并遣返遗骸，向那些在地震中丧生的人的家庭提供援助，并向恢复和重建行动提供行政支持，同时通过供应仓库和帐篷向政府提供支持。这是除了提供额外的军队和警察部队并支助即将举行的选举之外所做的工作。

18. 外勤支助部已协助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的两个特别政治特派团过渡到综合建设和平实体。在布隆迪，它所支持的特别政治特派团在成功的立法选举之后被缩编。其在乍得的行动到 2010 年底将结束。在索马里，外勤支助部继续与非洲联盟合作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行动。

19. 谈到《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她说该战略旨在加速和改进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包括早期的和平建设，同时实现更高的效率和规模效益，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生活条件；该战略应有助于确保明智地使用拨款，同时提高向特派团提供支持的质量。

20. 外勤支助部正在按计划发展模块化项目的一期工程。有效的模块化将支持对支助准备、成本、风险、质量、技术、交付和实现计划目标有更大的可预测性。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代表进行的第一次非正式研讨会的调查结果已被纳入项目计划和指导方针。今后的工作将集中于营地设计及部署的业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因此，鼓励各会员国派遣专题专家参与 2010 年 11 月第二次非正式研讨会。

21. 她在谈到为合并按地域分组的外地特派团的后台管理和支持功能而建立的区域服务中心时说，与该地区各维和特派团的政治和业务优先事项相联系的合并工作正在进行中。这种职能转移将通过在一共用设施合并选定职能而形成规模经济。关于资源配置的标准模型的工作也在进行中，这将引入一个简化的财务程序，允许流动资金增加。

22. 外勤支助部的人力资源管理方法与秘书长的改革倡议是一致的，并考虑到了服务条件愈发不安全的偏远外地地点。在这方面，她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秘书长的建议，以解决补偿框架中的漏洞，并为寻求分配到不带家属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提供奖励，那里的工作人员，尤其是单身母亲不能带家属。

23. 对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出现的死亡和伤残索偿正在更加迅速地进行，尽管要使索偿达到所有各方满意还需做更多的工作。

24. 虽然在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工作方面取得很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以履行 10 年前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例如，文职人员中的两性平等仍然遥不可及，而外勤支助部将进一步做出努力，包括通过引入灵活的工作安排，改善外地特派团的住宿质量，以增加女性工作人员的代表性。

25. 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和纪律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她继续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保持密切对话，以确保迅速处理对不当行为的指控。尽管在本年度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似乎已经下降，但人们痛心地看到，有关最严重类型的罪行，例如强奸或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的指控仍然很高。为了提高其向会员国报告的透明度，外勤支助部已推出了新的行为和纪律网站，以提供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关键数据。

26. 外勤支助部就其结果的质量和成本效益向会员国负责。在认识到要使问责制与责任和权力相一致尚需做出更大努力的同时，外勤支助部正在与管理部合作，以确保授予外地特派团和所有资源管理领域管理者的权力与他们的责任和问责相称。

27. 最后，她指出，《全球外勤支助战略》代表了外勤支助部提供服务方式的根本转变。它不仅要求外勤支助部给予同等的重视，以确保执行任务的全部期间实施有效监督和负责任的管理，而且也要求大

会与在外地和总部的秘书处不同组成部分之间密切合作，同时保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密切联系并且加强沟通。

28. 该次会议的公开部分于上午 11 时 10 分暂停，中午 12 时 30 分复会。

29. **Chabi 先生**（摩洛哥）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正处于十字路口，其规模和复杂程度已达到造成了严重的挑战、使能力捉襟见肘的地步。在这方面，有必要遵守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各当事方同意，除非自卫否则不得使用武力，以及公正。所有国家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也应继续遵守。

30. 从一开始就必须向维和行动提供政治支持、最佳配置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并明确界定可实现的任务和撤出战略。他们不应该被用作解决冲突根源的替代品，解决冲突根源必须以协调和全面的方式。为了使效率达到最大化，决策过程应将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作为考虑因素，这些国家其实应该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有阶段和所有方面的工作。

31. 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的一届会议上，不结盟运动曾提议在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发展三方合作，并期待着就选择更有条理的对话进行更集中的辩论。

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不能继续仅由部分成员提供支持。所有发达国家，特别是对安全理事会成员——均应共同承担。在这方面，秘书处应着眼于有抱负的部队派遣国和前部队派遣国制定有效的外联战略。

33.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相辅相成的，不应被视为单独的进程。有效的维持和平必须在早期规划阶

段充分利用建设和平行行动，必须要为持久的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基础。建设和平委员会、国际金融机构和发展伙伴提供的早期意见和参与，将确保实施尽早和一贯的和平建设以及一种超越维和特派团任务期限的持续参与。其他的成功因素，包括各项活动的国家所有权，并有与国家当局和其他行为者协调制订的涉及各种情况的具体计划。

34. 建设和平职能的增加将增加对文职人员的需求。这反过来又带来了挑战，包括提供培训和健全的招聘程序。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成功将取决于秘书处与会员国的密切磋商。需要在模块化、人力资源管理、采购和服务中心等关键领域取得进展。部队派遣国愿意通过参与模块开发，以确保勤务组合满足他们在实地的需求，来分享他们的专业知识。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有必要向联合国职员提供透明的职业管理，因为留住人才是一个必须要解决的严重问题，以便确保出色的最高品质仍然是联合国职员的定义性特征。

35. 虽说一体化是维持和平行动取得成功的关键，但它对许多特派团来说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目标。需要向特派团高级领导层提供充分的培训，以确保在特派团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进行有效互动。综合特派团则要求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以实现共同理解本组织所有组成部分在国家一级存在的任务和职能，从而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不结盟运动强调，有必要对综合特派团的规划过程作最后评估。

36. 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落到了东道国的肩上，要想在这方面取得成功，就需要一种整体办法，包括及时提供充分的资源、后勤支持和培训，以及规定明确界定的、可实现的任务。不结盟运动注意到秘书处愿意为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引入关于保护平民的基于场景的培训，但它强调需要有效地处理在获取流动性资产与快速反应设备之间的差距。秘书处应

提出改善现有特派团能力的建议，以应对给平民造成不利影响的局势。

3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在联合国的指挥和控制之下这一实际情况，要求在各种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具体培训。尽管不结盟运动强调了人才培养的共同责任，但它呼吁秘书处更多地参与支持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活动。经验丰富的部队派遣国可以在秘书处的参与下向新的部队派遣国提供他们的专业知识，以确保这种援助的连贯性和效率。

38. 联合国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区域安排的作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不结盟运动支持继续努力加强非洲维和能力，并建议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合作伙伴关系。

39. 不结盟运动十分重视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安全，并继续密切关注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普遍不稳定的安全环境。对许多部队派遣国来说，关于死亡或伤残的维和人员的补偿仍然是关切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呼吁秘书处对所有在联合国服务期间发生的死亡或伤残情况支付赔偿金，除非这些死亡或致残是自己造成的或严重玩忽职守造成的。值得关注的事项还有欠部队派遣国的未偿还金额，这可能影响他们维持参与维和的能力。

40. 最后，他向那些为了和平事业而献出自己生命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41. **Graul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和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塞尔维亚，以及此外还有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发言，他说，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需求、期望和业绩之间的差距最小。欧洲联盟积极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是在非洲的维和

行动，欧盟自 2003 年以来在那里部署了 24 项军事和民事维和行动。鉴于目前维持和平行动的复杂性，重要的是要进一步发展广大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并加强联合国与区域行为者之间在危机管理方面的协调机制。欧洲联盟鼓励并支持非洲联盟所做的努力，包括通过正在进行的双边对话所做的努力。

42. 已做出相当大的努力改进维和行动，所有各方必须努力全面执行已经做出的决定。秘书处 2009 年提出的《新视野倡议》是进一步发展和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框架，为就维持和平战略环境达成新的政治共识提供了基础。欧洲联盟坚持认为改革进程仍将继续，并期待着分析和讨论最近发表的第一份进度报告。欧洲联盟坚决支持目前正在进行之中的若干重要进程。制订和执行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欧洲联盟将支持进一步阐述该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以确保所设想的变化能够取得预期的结果并且提高效率。

43. 模块化的概念应该为更快速的部署和提高在外地的灵活性提供坚实基础。欧洲联盟承认顺利和有效执行能力驱动方法的重要性，并期望看到文职能力审查的结果。它欢迎加强警察和文职人员的能力，包括在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法治领域，并努力为国际警察维持和平行动制订更明确的政策和指导方针。此外，它支持正在进行的旨在改善特派团的规划与监督的工作。

44. 欧洲联盟认为在一些领域存在改进的余地。首先，需要在保护平民领域做出改进。由于在联合国，包括在第四委员会范围内开展的工作，对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概念有了越来越多的共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载有重要的建议，欧洲联盟支持迅速执行这些建议。保护平民首先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是，维和行动在支持其东道国以便确保平民免受暴力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1894（2009）号决议的通过是

一项重要发展，它强调了确保该问题在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中得到适当处理的重要性。重要的是要认识到，实现保护平民是一项特派团范围的任务，而不仅仅是利用军队对平民进行人身保护。欧洲联盟继续支持就维和人员如何有效地执行其任务制定指导方针和开展培训。为响应安全理事会第 1894 (2009) 号决议，并表示其对这一问题的坚定承诺，欧洲联盟最近更新了其 2003 年《关于在欧盟主导之危机处理行动中保护平民之方针》。对于维和人员在预防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作用也日益给予重视。欧洲联盟欢迎对好的做法进行盘点，并鼓励联合国继续努力提高其此领域的能力。

45.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暴行是个可怕的提醒：必须改进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保护。此外，欧洲联盟认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是一个重要理由，我们应加倍努力确保妇女免受冲突的影响，并有权充分参与解决冲突。欧洲联盟希望使用全球指标来衡量受武装冲突影响地区对妇女的保护和妇女参与的进展情况，这将会加强联合国做出的反应。欧洲联盟欢迎设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承认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工作。欧洲联盟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测和报告机制的各项建议。

46. 其次，要注意发展一种强有力维和方法，正如最初由卜拉希米报告提出的那样。欧洲联盟认为，要求维和部队采取强有力行动以保护其执行任务能力，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各项原则是一致的。在强有力维和办法与执行和平之间不应该有任何混淆。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报告中承认的，有必要加强有关途径和手段的对话，提高维和特派团的效力，侧重于解决使他们有能力遏制对执行任务、人员的安全保障以及正在进行的和平

进程的威胁的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有任务、能力和领导层的决心来阻止抢劫分子、犯罪分子和破坏分子。

47. 第三，必须确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维和人员应当在国际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帮助各国政府制定自己的建设和平目标，从而能够在建设和平的早期阶段到全面稳定期间做出贡献。他们必须能够提供后勤支持和安全的环境，使国家和国际行为者可以实施建设和平的任务。欧洲联盟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欢迎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进程的报告，并期待着执行其各项建议。

48. 欧洲联盟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尚有改进的余地，并满意地指出，这个问题在 2010 年会议的报告 (A/64/19, 第 228 段) 中已得到反映。欧洲联盟充分支持开始进行非正式对话，以改善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努力；在这方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包括秘书处的作用、如何提高报告的有效性以及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欧洲联盟正期待着与所有代表团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

49. 欧洲联盟赞赏所有在联合国特派团服务的人所发挥的作用，向那些为这一服务而献身从而付出最大代价的人致敬。必须对联合国人员的安全保障给予最大关注。重大的挑战摆在面前，然而本组织已提高了自身的能力以应付这些挑战。过去十年来，始于卜拉希米报告的进程为这项努力做出了重大贡献。卜拉希米进程的各项建议仍然是有价值的，但随着新的十年开始，也需要有一个新的平台。《新视野倡议》即提供了这一平台，并将在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期间提供指导。

50. Errázuriz 先生（智利）代表里约集团发言时说，里约集团坚定地致力于加强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并会尽一切努力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是重申各项基本原则、指导秘书处的工作以及阐明大会关

于维持和平行动意见的日益具有举足轻重意义的工具。里约集团支持旨在加强委员会工作的非正式对话，并准备为促进这一对话做出实质性贡献。同样重要的是，要改善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第五委员会的互动。里约集团密切关注在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文件之后，通过新视野非正式文件发起的讨论。该集团期待着秘书处发表《新视野倡议》的进度报告。

51. 目前部署在维和行动中的军事人员和警察大部分来自发展中国家。这些国家因此必须切实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和所有阶段。里约集团呼吁安全理事会在安理会磋商和考虑其观点之前，有充分时间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公开会议。

52.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良好协调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该集团希望强调这样的通行做法，即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邀请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就具体操作和具体问题，诸如能力差距等问题交换意见和关注事项。这些会议应该继续在更经常的基础上以包容的方式进行。

53. 应当有足够的力量、明确而恰当的指导方针、充足的后勤和财政资源以及适当的培训，以使维持和平特派团能够执行所有授权的任务。在授予复杂而敏感的任务时，任务与资源之间的良好协调尤为重要。成功地执行所有授权的任务，包括在有保护平民的任务规定时保护平民，需要在各级以全面方法对各种努力进行整合。

54. 在重申联合国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时，他说，各项区域安排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开展工作，并且不应打算取代联合国或免除全面执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指导原则。

55. 里约集团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所有维和人员具有最高水准的道德行为，并重申其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该集团欢迎在消除和防止不当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里约集团欢迎通过《联合国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全面战略》（联合国大会第62/214号决议）和2009年对该项政策进行的首次审查。该集团欢迎迄今在该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呼吁继续实施该项战略。

56. 维和系统的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确保希望为特派团做出贡献的国家有能力这样做。在这方面，虽说及时向会员国偿还费用方面取得了令人欢迎的进展，但仍有改进的余地。偿还应以及时而有效的方式进行，秘书处应继续探讨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行方式，以同等待遇对待所有特派团。里约集团表示关注的是，根据当前提供给会员国的条件，对于尤其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人力与物力资源的可用性，可能被削弱。这个问题应在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上进行充分审议。也应确保希望为维和做贡献的国家能够得到培训教材。能力驱动的方法的最终目标应当是提高培训标准和培训支持。里约集团期待收到在此领域取得的所有进展的详细资料，并再次要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出版物应翻译成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分发。

57. 特别委员会就维和行动的所有方面进行实质性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该委员会的报告应充分反映这一事实，即维和特派团要想获得成功，就必须考虑他们被部署的环境。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进行有效的协调，仍然是建设和平进程取得进展的关键挑战，这种协调应与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国家当局密切协调进行。为了实现长期稳定和防止冲突再次发生，联合国在外地的存在必须得到加强，不仅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在体

制建设、促进冲突地区的重建和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也同样如此。应当加强在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特别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与协调。

58. 里约集团重申其声援海地政府和人民，特别是在海地地震的悲剧导致数十万海地人和许多联合国工作人员死亡之后。该集团承认国际努力所发挥的根本性作用，这种努力只有充分尊重海地的主权，通过在海地政府指导和领导下的一个可持续的长期项目才能生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44 (2010) 号决议所载的新任务，只要有必要，只要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此表示欢迎，联海稳定团将继续存在。里约集团成员向海地提供了大部分部队和一部分警察部队，也提供了技术合作、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59. 不仅对安全方面，而且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也要给予特别关注。要鼓励联海稳定团在其职权范围内充分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其工程技术人员，继续为海地的重建和发展努力提供支持。联海稳定团在支持和巩固该国的民主和治理，特别是即将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方面也应发挥作用。

60. **McLay 先生**（新西兰），在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发言时说，过去一年，在执行题为《新伙伴关系议程：开创联合国维持和平工作新局面》的文件所载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范围广泛的建议方面已取得良好进展，该文件在若干领域就未来的前进方向达成广泛协议，在对关键概念的共同理解上取得了进展。来年面临的挑战将是巩固这一进展，并将这些建议转变为供实地执行的更加有效和更可持续的任务。

61. 无论是在范围还是在复杂性方面，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目标和任务都已变得越来越费时费力。行动环境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可用的手段

——就资源、明确的任务和行动指导方针而言——往往不能满足需要。

62. 自 1999 年以来，联合国部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存在为历时 15 年的毁灭性冲突之后进行重建的长期任务提供了一个框架，残余的冲突仍然存在。在许多方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和联刚稳定团面临的巨大挑战，集中体现了当代维和挑战的艰巨性和紧迫性。最近的大规模强奸提醒人们，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这类事件突出了确保向联合国特派团提供有关如何有效保护平民的充分指导的重要性。

63. 加澳新集团欢迎最近在达成有关保护平民概念的共同理解方面取得的进展，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通过决议，要求制定一项战略框架，以指导特派团高级领导层制定综合特定任务的保护战略。这将有望提供坚实的基础，以便为增强特派团规划和为协助部队和外地特派团领导层制定准则。

64. 在所有维和特派团中，有半数以上特派团的维和人员目前承担了保护平民的任务。无论是在国际上还是在行动地区，都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应对由此产生的种种要求，对维和人员有什么要求以及满足这些要求的具体行动需要达成共识。尽管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规范性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秘书处应确保与外地保持有效联系。

65. 当代维和特派团必须能够将其活动与其所面临的复杂的行动现实相适应。在这方面，加澳新欢迎举办关于维和行动的威慑力、使用武力和行动准备等专题的区域研讨会，并期待在 2011 年为这一专题制定准则。

66. 在谈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时，他强调仍然有必要在保护战略内有效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表示加澳新欢迎出版《解

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一本有关维和实践的分析性概述。这些以及其他相关工具可以构成适于部署前培训和特派团具体战略的基础。秘书长任命了一名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这是朝着促进联合国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实现一致性和问责制的重要步骤。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也将能够与所有相关伙伴合作，就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提供支持和领导。

67. 妇女在维和行动中有充分的代表权也是至关重要的，所以加澳新欢迎“将性别观点融入联合国维和军事行动工作”的准则。

68. 持久和平需要发展能够有效而稳定地保护其公民的国内机构。实现这一目标的主要责任者是国家，但如果国家机构未能履行这些职责，则国际社会有义务不仅要帮助他们，而且还要支持当地所有的能力建设进程，以使东道国能够独立履行关键的安全和治理职能。

69. 作为过去一年讨论的结果，现在人们有了一个清醒的认识，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从冲突到可持续和平的同一复杂过渡进程中相互交织的组成部分，核心的建设和平任务从一开始就必须纳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规划和行动中。我们希望，关于关键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报告将在这方面向特派团

领导层提供进一步阐述和指导。因此，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与联合国系统内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一起合作，以确保在这方面进行协调。在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还有很大余地可加强合作，在联合国内部与外部行为者特别是世界银行之间，也还有很大余地可加强协调。建设和平需要一系列专门技能，目前在许多特派团都缺少这种技能，因此，寻求专业人才以提高本组织的能力是当务之急。

70. 加澳新集团欢迎在有关加强实地支助安排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相信他们有相当大的潜力来提高联合国提供支助服务的能力。

71.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领域，没有什么比国际社会与接受联合国行动的国家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更基本的关系了。东道国的许可仍然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原则之一，但在过去一年发生的事件强调了在这种许可被限制或被撤回时出现的复杂挑战。这个问题值得在来年进一步审议。特别是，联合国和东道国政府如何负责任地处理特派团缩编的具体问题，以及如何处理与国际社会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合约有关的更广泛的问题。

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